

论收入平等及其实现途径

何干强

摘要:唯物史观为我们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居民收入平等关系,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在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阶段,收入差距扩大,有正常和不正常两种情况。从正常因素看,实现按劳分配收入平等目标将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区分流通领域平等同按劳分配平等,才能明确缩小收入差距的正确途径。实现收入平等目标要以建立市场经济一般制度为前提,但是决定性的途径则是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发展社会生产力,改善国民收入初次分配。这需要科学地调整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实现形式。

关键词:个人收入平等 流通领域平等 初次分配关系

近些年来中国出现的不同阶层居民收入差距扩大和贫富悬殊现象,正在引起经济理论界的关注。流行的观点是,借鉴西方福利经济学关于机会与结果平等关系的理论,来评述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并试图用效率与平等替换的办法解决收入差距拉大问题。这是值得商榷的。笔者以为,只有以唯物史观为指导,区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同层面的平等权利关系,对收入的平等权利做出科学的规定,才能实事求是地解释居民收入差距拉大现象,并确定实现收入平等目标的正确途径。

一、唯物史观的个人收入平等概念

收入一词在经济学中有两种通用的用法,第一,指剩余价值,“即从资本周期地产生的果实”;第二,指消费基金。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保留了这两种意义。本文根据劳动价值论,将这两种意义综合起来使用,把个人收入理解为,个人在劳动创造的新价值中获取的部分,谈到收入平等时,都是指个人收入的平等。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收入平等,首先需要明确科学的方法论原则。笔者认为,唯物史观关于收入平等的下述基本观点很值得重视。

1. 一般的平等概念是在商品货币关系普遍化的条件下产生的。马克思指出,只有在这样的社会,“商品形式成为劳动产品的一般形式,从而人们彼此作为商品所有者的关系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关系”,平等概念才会成为国民牢固的成见。因为这时候才出现了不同经济地位的人们在同量市场价值这个同一的经济尺度面前,享有同等的权利关系这种社会现象。这也就意味着,经济平等关系就是用同一经济尺度衡量不同经济主体之间的权利关系。收入平等,也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经济权利关系,而不能把它仅仅理解为个人之间收入相等的数量关系。平等总是与相对的不平等同时存在,因为不同经济主体相互之间总有各种差别,所以在同一尺度下,必然产生出相对的不平等。

2. 应当把衡量收入平等的尺度与其他经济层面的平等尺度区分开来。社会经济运行有许多层面,对于每个层面的平等关系来说,都意味着要用某种同一尺度来衡量不同经济主体的权利,经济尺度内容不同,经济平等的规定性就不同,因此,不能把不同规定性的经济平等混为一谈。市场经济有简单流通(商品流通)、资本流通、生产、分配、消费等不同层面。在商品流通层面,衡量平等的同一尺度是市场价值(社会价值),因而有商品所有者等价交换商品的平等权利,相对地

有不等价交换商品的不平等。在资本流通层面,衡量平等的同一尺度是平均利润,因而有资本投资者等量资本获取等量利润的平等权利,相对地有等量资本盈利程度不等的平等,而对非资本投资者根本就谈不上享有这种平等或相对不平等的权利。在生产层面,衡量平等的同一尺度是拥有支配有机构成相同的生产要素,因而有生产者在生产条件所有权上的平等权利或相对的不平等,而对生产条件的非所有者,就谈不上享有这种平等或不平等的权利。在消费层面,衡量平等的同一尺度是使用质量相同的消费品,因而有个人消费权利的平等与相对的不平等。在分配层面,衡量平等权利的同一尺度也有自己的规定性。从社会性劳动是价值产品的唯一实体这个基本观点来看,衡量收入平等就是衡量对生产劳动创造的新价值有平等的索取权利,因此,衡量平等的同一尺度只能是劳动者本身提供的社会劳动创造的社会价值。每个劳动者按其提供的社会价值取回同量社会价值的生产成果(在做了必要扣除的意义上),收入权利才是平等的。这种收入平等就是等量劳动交换的平等,相对地有不同工作能力的劳动者之间劳动报酬的不平等,还有在同量劳动报酬下,因家庭人口、负担等差别造成的人均收入的不平等。而对于不提供社会劳动者,就谈不上享有这种平等或相对不平等的权利。由于物的生产要素不形成价值实体,所以,凭借这类要素索取价值产品,对于创造价值产品的生产劳动者来说,就是衡量尺度上的不同了,这就产生了收入权利上的不平等。资本家凭借资本要素占有剩余劳动和雇佣工人提供剩余劳动这种不平等,是一种分配权利的对立,是阶级对立的绝对不平等,它与按劳分配中的相对不平等在性质上是根本不同的。因此,谈到收入平等,必须明确所指的经济层面和衡量平等的尺度。收入平等本质上是指劳动者有等量劳动交换这种索取生产成果的平等权利,这就是按劳分配平等或社会主义的收入平等,这是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平等,或消灭阶级差别的平等。不过,不能把消灭阶级差别与消除不同自然环境、历史传统造成的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之间生活条件的差别等同起来,后者这种“不平等可以减少到最低限度,但是永远不可能完全消除”。

3. 收入平等的权利关系是由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平等关系决定的。马克思指出,“分配关系本质上和生产关系是同一的,是生产关系的反面”。实现收入分配权利的平等,取决于生产资料所有权关系的平等。而生产资料所有权关系的平等就是建立在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基础上的生产资料社会主

义公有制关系。在存在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社会,比较居民的收入关系,要看到不同的所有制关系对分配权利的影响,从而对收入差距的直接影响。

4. 收入平等作为一种分配权利关系,是历史的范畴。按劳分配权利关系是伴随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诞生而产生的,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只能实行按劳分配的收入平等,因为“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当社会生产力提高到超出社会主义高级阶段的共产主义阶段的水平时,按劳分配平等才能转变为按需分配平等。至于传统计划经济时代的绝对平均主义的平等,那是人为规定的,脱离历史必然性的,不属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平等权利关系的范畴。

5. 比较劳动者享受收入平等权利的程度,其指标是劳动者收入在其所创造的社会价值中所占的比重。在《资本论》中,马克思用“相对劳动价格,即同剩余价值和产品价值相比较的劳动价格”[用公式表示,即 $v/(c+v+m)$]来科学地比较不同国家国民工资的差异,实际上,在同种商品不变资本(c)相同的条件下,就是要比较劳动者在付出的劳动所形成的价值中,自己能拿回多少[$v/(v+m)$]。马克思提出的这个比较指标,是用于比较经济发展程度不同的资本主义国家雇佣工人受剥削程度的差异的。但是,对于比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在个人收入方面享受收入平等权利的程度,是富有启发意义的。如果我们把 v 转换成社会主义劳动者取得的劳动收入 h ,把 n 理解为社会和企业的必要扣除,把 $v+m$ 转换成该劳动者创造的社会价值 $h+n$ ($v+m=h+n$, $v<h,m>n$), $L=h/(h+n)$ 就可以作为劳动者享受收入平等权利程度的指标。对于不同劳动者而言,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 L 越大,享受收入平等权利的程度就越高。

唯物史观的收入平等观为我们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居民收入平等关系,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指导。

二、现阶段中国的收入差距及其形成因素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决定了必须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因此,在个人收入方面,既存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成分中的收入悬殊,又存在按劳分配的收入相对不平等,还存在不同所有制经济成员之间的收入不均,它们在现象上都表现为收入的差距。经济学实证分析资料所讲的收入差距,其实是对这些本质上不同的各类收入现象的总称。国际上通行的基尼系数则是描述这种总现象的指标。据实证分析,中国全国的基尼系数1979年估计值在0.30左右,1995年为0.445。这说明从总的现象上看,收入差距比改革前扩大了。而要科学地认识这种现象,就需要深入分析本质不同的经济成分所起的作用。

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成分的发展是收入差距扩大的重要因素。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早已充分地证明,资本主义经济必定产生私营企业主与雇佣工人之间的收入差距。它与公有制经济并存,必定产生私营企业主与公有资本经营管理者之间,公私企业职工之间的收入差距。当然要看到,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资本主义私营经济的一定程度的发展,能增加税收,增加就业,对社会生产力发展有促进作用,有助于提高综合国力,也就在某种程度上有利于缩小收入差距,但是,这种效果需要国家进行正确地引导,并配合再分配方式才能达到。而它对收入差距的扩大则是直接起作用的。

这里需要着重分析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收入差距扩大的原因。公有制经济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一般认为个人收入不会相差太大。其实不然。按劳分配平等的本意是等量劳动

交换,这意味着,衡量平等的同一尺度是用于生产劳动的个人主体因素方面的,除非因劳动者个人主体因素方面(个人天赋、能力)的差别造成收入差距,或者因家庭成员数量有差别而造成家庭人均收入有差距,由生产劳动的客体因素造成的收入差距是不应当有的。换句话说,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是以联合劳动总体主体和客体因素没有差别为前提的。显然,这样的前提对中国全社会来说,只能作为长远的目标。在现阶段,这种前提只有在公有制同一单位之内才具备。这就是说,即使各公有制单位都能在本单位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也仍然会有一系列个人主体以外的因素,会导致不同公有制单位劳动者的收入差距大大超过按劳分配平等目标意义上的差距。

首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社会性的实现是间接性的,劳动成果必须通过市场转化为社会价值,才可以用于分配。这样,尽管不同企业生产的主客体条件相同,但是市场因素可以导致它们之间商品价值实现的情况不同,这就导致不同单位劳动者享有的平等权利程度[$L=h/(h+n)$]有差异,或者享有的平等权利程度相同,但是收入(h)的绝对量仍会有差距。

其次,各公有制企业的集体主体因素和客体因素构成生产力存在较大差别。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教育环境在地区间存在差别,生产力发展水平存在多层次性,因而公有制企业集体主体因素的文化、科技水平存在差别,生产的客体因素也有规模大小、质量优劣、技术高低之分,不同企业集体劳动者的生产力水平不是等同的。劳动价值论展示了这样的客观规律,在同一部门,生产率较高的劳动在同样时间内比生产率较低的劳动创造的社会价值要多;在不同部门,技术构成高的劳动较高级较复杂,在同样时间内比技术构成低的较普通较简单的劳动创造的社会价值要多。在统一市场上,生产率较高的企业、技术构成高的部门,在竞争中必定占有优势。这样,先进部门、先进企业和经济发达地区(先进的部门和企业较多),占有的新创造价值必然相应地高于较落后的部门、企业和欠发达或贫困地区。所以,只要存在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和企业之间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的差距,即使都实行按劳分配,在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上,也会存在由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高低带来的较大收入差距。

第三,在存在多种生产资料所有制经济关系的条件下,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会展现出许多公有程度不同的“色层”和多种形式,由此会产生出许多程度不同的按劳分配关系“色层”和多种形式。从按劳分配实现的程度来看,公有制企业绝大多数实行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所以在实践中,按劳分配还只能同按资本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在可分配的基金中,必须先确定按资分配与按劳分配这两大部分的分割比例。不同企业公有资本控股程度高低不一,经营效果或经营战略、策略不同,用于按劳分配的基金数额会有很大差别;在按劳分配的操作上,企业自主经营,分配方式多种多样,企业之间条件相同的个人按劳分配所取得的收入就会有很大的差别。从按劳分配形式看,工业部门与农业部门有很大差别。在主要采取机械化作业的国有农业企业,职工按劳分配因劳动成果计量方式与年产品挂钩,这同工业部门相比已有较大不同。在实行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农村和城市郊区,农民的按劳分配与家庭经营承包相联系,“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余下的都是自己的”,这种形式的按劳分配不但成果计量和收入形式有自身的特点,而且还包含着土地级差地租造成的差别收入,这与工业部门相比,更有很大的差别。

因此,在从传统计划经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转轨过程中,从实行“左”的平均主义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收

入差距的扩大是不奇怪的。上述造成收入差距的因素都具有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即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完善,上述因素导致的收入差距仍然会长期存在。不过,现阶段造成收入差距拉大的,还有一些人为性的因素,它们会使收入差距超过应有的限度。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具体经济管理体制不完善或管理方法上的弊病。在体制转轨时期,政府各级部门制定的具体管理制度以及实施的具体经济政策、法规和行政手段,难免带有某种主观性。当它们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客观要求,导致社会生产力发展受阻或分配关系发生不利的倾斜时,就会起人为拉大收入差距的负作用。市场一般制度不完善,生产要素流通渠道不畅,地区收入差别就会拉大;农产品收购价格偏低,农民税负和税外负担过重,农村剩余劳动力难以流动,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就会拉大。管理体制有漏洞,金融业、房地产业、电信业等垄断行业的某些企业将本应上缴国家的垄断利润以不同形式分给职工作为个人收入,这就拉大了不同行业之间劳动者收入差距。¹⁰如果所有制结构的比例不当,私营资本主义经济比重过高,或者一些公有制企业的公有资本实现形式不合理,分配关系不顺,亏损低效,都会拉大居民的收入差距。

其二,犯罪经济现象的存在。少数人以权谋私,贪污受贿;一些私人老板偷税发财,有的官员“傍大款”得利;有些企业搞非法竞争,广告欺诈,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在企业改革中,资本评估不规范,公有资本流入私人腰包;还有黑道走私,谋取暴利等,老百姓对这些状况深痛恶绝。这也是造成居民收入差距拉大的不可忽视的因素。

应当说,当今中国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是由上述诸种因素综合造成的。客观因素造成的差距是正常现象,不可避免,而人为因素造成的差距拉大则是不正常的,理应纠正。

有人根据美国经济学家库茨涅兹提出的“倒U型”假说,认为当前中国出现贫富差距扩大,是发展中国家的一般规律,即从低收入国家向中等收入国家过渡的阶段,不平等程度通常要拉大,而到达发达国家水平之后又重新趋于平等。但是,许多经济学家指出,这种理论缺乏统计资料的支持。¹¹退一步说,“倒U型”假说即使有道理,也只是概括了实行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发展中国家的现象,把中国与这些国家做类比,这是有悖唯物史观方法论的,不利于我们区分引起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客观必然因素和可以纠正的人为因素,弄清缩小收入差距的科学含义及其途径,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三、完善市场经济一般制度与实现收入平等的关系

从上述分析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改革以来,收入差距在一定程度上扩大,是中国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时期发生的正常现象。要克服由客观因素造成的正常收入差距,实现等劳交换的社会主义收入平等目标,将是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但是造成收入差距非正常拉大的人为因素,则应当努力尽快消除。这就需要深化改革,促进管理体制适应基本经济制度和经济运行机制的客观要求,并致力于清除腐败和非法行为。后者从根本上说,也是管理体制问题,因为它们与管理不到位有关。

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必须坚定地实现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因为建立起社会经济资源的资源配置机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本质才能真正发挥出来,这就是说,建立健全市场经济一般制度,实现流通层面的平等,乃是实现社会主义收入平等长远目标的前提。要充分认识到,市场经济一般制度是一种适应社

会分工不断发展的制度,是人类社会经济运行制度发展过程中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这种制度越完善,劳动的社会性质越能得到充分发挥,社会内部的分工越能得到拓展,科学技术越能得到促进和利用,从而越能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须知资本主义经济的生产力发展之所以比较快,不是因为资本主义私有制有什么优越性,而是因为“在这里,资本家利用的,是整个社会分工的优点。”¹²

有一种流行的观点认为,市场机制的自发作用将不可避免地使个人收入差距呈现出扩大趋势。这种观点无意中把市场经济一般制度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制度混为一谈了。其实,前者作为流通一般关系,不可能孤立存在,它总是与生产环节,从而总是与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结合在一起的。它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结合,必然地产生两极分化趋势,而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却能在“做大蛋糕”基础上,为缩小收入差距创造条件。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流通领域的经济平等关系,才能促进社会分工的扩大与加深,劳动者的个性能力才有更多发挥提高的机会和条件;有规范、统一的资源市场配置机制、社会保障制度和自主选择职业和自由流动的权利,劳动者才有可能寻求最有利于施展自己才能的工作岗位;有规范的市场竞争制度,价值规律才能充分展开,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才能得到客观的社会评价,得以充分的调动;有完善的信用制度,企业才能灵活机动的经营,不断改善参与市场竞争的自身条件,缩小企业集体劳动者之间的经济效益差距;有了较完善的市场经济一般制度,贫困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的劳动者才能更充分地利用国家财政政策和信贷政策提供的帮助,改善生产条件,提高收入水平;凡此种种,说明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一般制度与实现社会主义收入平等目标是一致的。决不能把完善市场经济的一般制度等同于经济私有化。

另一种观点认为,出现收入差距扩大和贫富悬殊现象,主要是因为中国的机会不平等。机会平等被看作是实现社会收入平等的根本途径,这种源于现代西方福利经济学的观点,把社会成员的经济平等规定为机会平等和结果的平等。机会平等的意思是,所有具有工作能力的人,就业、投资、职务升迁、赚钱盈利的机会都是均等的,作为竞争主体他们都处在同一条起跑线上。结果的平等指个人收入的均等化。一个人只要有能力、努力勤奋,抓住机会,就可以从低收入者进入高收入者行列,所以机会平等可以促进结果的收入平等。于是,有人称香港是一个“公平的社会”,因为人们天天可以看到很多穷人变富人,知道机会、努力加智慧,人人可以发财。¹³实际上,机会平等不过体现了流通领域的平等关系。流通领域平等指简单商品流通和资本流通两个层面的经济平等权利关系,包含着等价变换和等量资本取得等量利润的平等权利,及其相关的自主交换、自由竞争、自由投资、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等一系列原则。机会平等就是对这种权利关系的描述。但是,这种经济平等关系毕竟不能孤立地存在,它总是与生产领域一定的所有制关系结合在一起的。机会平等只是说明,市场经济具有给个人提供改变原有低收入经济地位的可能性,却不能消除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关系造成的阶级不平等和阶级对抗,也就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分配权利关系绝对不平等或对立的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早已指出过,在资本主义经济条件下,没有财产的人有机会跃入富豪阶层,“这是经济辩护士们所赞叹不已的事情”¹⁴!其实,“即使得到贷款的产业家或商人是没有财产的人,那也是由于相信他会用借来的资本执行资本家的职能,占有无酬劳动。”¹⁵一个没有财产但精明强干、稳重可靠、经营有方的人,确实有机会成为资本家,但是这种机会正是建立在另一些人只能成为他

的雇佣劳动者这种基础上的。因此,这种机会平等,是在既定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下发生的,仍然是不能消除两极分化,达到结果平等的。

机会平等理论撇开了平等概念与社会经济历史形态的联系,没有指明,在市场经济的什么经济层面用什么同一尺度来判断平等,因而其平等概念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实质上,流通领域的机会平等也是有条件的。在商品交换领域,机会平等只能在不同所有者手中货币量、商品价值量相当的条件才下才有可能,一个手中只有购买大饼油条钱的人与另一个手中有购买彩电钱的人,或一个出售大饼油条的卖主与另一个出售彩电冰箱的卖主,其交换机会怎么会平等呢?在投资领域,机会的平等也只有在投资者握有的资本价值量相当的条件才下才是可能的,一个能一次投入百万元资本的投资者与另一个只能一次投入十万元资本的投资者,其投资机会又怎么会平等呢?

机会平等的理论阐述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文明面。由于这种理论主张流通领域的经济平等,强调了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个人发挥主观能动性 with 个人收入的联系,有助于揭示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统得过死、缺乏效率,搞人为的绝对平均主义的弊病,所以,在中国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大潮中,它引起了理论界的关注,这无可非议。但是,以为机会平等可以直接解决收入差距扩大和贫富悬殊问题,则会陷入误区。因为流通领域的平等权利毕竟不同于公有制关系决定的收入平等权利关系。尽管可以说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缺乏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提供的机会平等,但是却决不能把实现流通领域的机会平等等同于实现社会主义的收入平等。

把平等理解为个人收入均等化也不科学。因为这样一来,收入平等就成了一种与社会经济权利关系无关的一种抽象的收入数量比较关系了。这种理论实际上以萨伊的三位一体教条为前提,认为收入是个人掌握的资料(要素)在市场上的出售收入,错误地把流通领域当做个人收入的源泉,看不到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贫富对立来自流通领域背后的生产条件所有权的对立。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之所以停留在流通领域,回避衡量收入平等权利关系的科学尺度,是因为这涉及剩余价值的归属问题,正如马克思深刻指出的,这对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来说,是“爆炸性的”¹⁶。所以,收入均等化的平等目标,有很大的虚伪性,它可以起掩盖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深层矛盾的作用。它与社会主义平等目标的含义是大相径庭的。

由此可见,完善市场经济一般制度是重要的,它是实现缩小收入差距,实现社会主义收入平等的重要前提,但是,它不与社会主义公有制关系相结合,就不可能起到这种前提作用。这就是说,它本身是不能直接实现收入平等目标的。

四、实现收入平等的主要途径是改善初次分配关系

经济学把国民收入分配分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收入的权利关系属于个人主体拥有的对生产成果的索取权利关系,而不是财富的施舍与被施舍关系,因此,它属于由一定生产力水平和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决定的初次分配关系范畴。再分配关系归根到底是由这种初次分配关系决定的。既然如此,就应当把改善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关系,作为缩小收入差距,实现收入平等目标的直接途径或主要途径。改善初次分配关系,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改善生产单位的生产条件,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市场竞争力,增加可分配的社会价值成果;二是适应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调整和完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因地制宜地创造出实现劳动者收入平等权利的具体分配形式。

再分配只能在初次分配的基础上做适度的调整,如果调整超越限度,损害了初次分配的基本格局,就会动摇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损害占统治(或主体)地位的生产资料所有者阶级的经济利益。换句话说,在一定历史形态的社会中,初次分配关系已经体现了由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社会各阶级之间经济利益关系格局,再分配可以起影响今后的初次分配的作用,但是这种影响必须以不改变这种基本关系为前提。统治阶级通过国家实施再分配,归根到底是为了巩固和扩大初次分配关系,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

一些现代西方经济学家则把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当做实现居民个人收入平等的途径。他们承认,“有效的市场制度可能产生极大的不平等”¹⁷,但是认为,只能靠国家采取再分配措施,用牺牲市场效率,才能在一定程度上换取个人收入的平等。阿瑟·奥肯的效率平等替换理论对中国理论界影响颇大,他认为,追求市场机制的效率与追求个人收入均等化这二者之间存在不可避免的冲突,为了效率,就要牺牲某些平等,为了平等就要牺牲某些效率。¹⁸而牺牲某些效率换取平等的方法就是再分配。实际做法,一是运用税收手段,在对具有相同或相似情况的人收纳相同或相似的税,实现横向平等的同时,采取累进制,使富人比穷人缴纳其收入中更大比例的税,以实现纵向平等。二是运用公共政策与法制手段,如实施某种宏观经济政策,增加就业岗位;实施最低工资法,提高没有技能的工人的工资;建立社会保障体系,使失业者或贫困家庭获得一定最低基本生活必需品,为老人、残疾人提供补充收入;用转移支付的财政手段保证落后地区的公共服务达到基本水准等。¹⁹就这些再分配的手段本身而言,它们是值得借鉴的,也不能说它们对缓和贫富对立没有一定的作用。但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实施这些再分配的办法,并不能消除财富和收入的两极化。美国知识经济的发展最快,有近十年的经济稳定增长,“但十分清楚的情况是,美国的进步至少使2000~3000万人生活到了收入逐渐下降的低层。”²⁰这是因为,实施这些再分配手段是以不损害资本家阶级利润的稳定增长为前提的。“随着把更多的收入再分配给穷人,政府不得不提高对富人及中等收入者的税收,这会削弱他们工作的积极性”²¹,所以,如果追求平等的再分配减少了资本家阶级的利润,就等于“牺牲”了市场的效率。为了保护与这种效率联系在一起资本家阶级的积极性,就得再次牺牲平等。因此,效率平等替换理论及其有关政策措施以保持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维护资本家阶级的整体经济利益为前提,并不能真正解决个人收入不平等问题。实际上,这种理论正是在承认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的贫富对立而又无法消除它们的情况下提出来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要解决的贫富差距实质是基本经济制度必然产生的对抗性矛盾,再分配手段充其量只能起缓和矛盾的作用而已。

当然,明确改善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关系是实现收入平等目标的主要途径,决不意味着不必重视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恰恰相反,我们必须十分重视再分配手段,包括借鉴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实施的再分配手段。但是,这种重视除了充分发挥再分配对初次分配起补充作用的一般功能之外,它意味着,必须从再生产的角度,建立起再分配与初次分配的内在联系,使再分配为完善初次分配服务,从而推进社会主义收入平等目标的实现。

在论述国民收入再分配时,传统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一般把它的功能主要定位在,满足非物质生产部门发展的需要和支付这些部门劳动者的报酬,调节不同地区和部门之间发展不平衡,建立社会保障基金和后备基金等方面,而关于再分配对初次分配有何作用,则缺乏研究。实践表明,再分

配对初次分配的作用是不应忽视的。例如,扶贫工程属于再分配范畴,各级政府从多年的经验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对于贫困地区或贫困户,靠直接送钱送物的“输血”办法往往只能解眼前之急,治标而不能治本,然而将扶贫款项用于帮助建立致富生产经营条件,改进管理,增强“造血”功能,就能事半功倍,较快地使贫困对象脱贫致富。这一经验的普遍意义即在于,它使我们认识到,就缩小居民收入差距而言,不应当把再分配理解为仅仅对贫困对象进行消费资料施舍和实施必要的社会保障,而应当同时着力于利用再分配的手段,帮助他们改善生产的主客体条件和引导他们创新具体的生产关系实现形式,从而改善初次分配关系,提高收入水平。

五、调整所有制结构与缩小收入差距

改善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关系,从改革和完善经济体制的视角看,主要有两个基本方面的任务,一是调整所有制结构,发展社会生产力,促进全社会收入差距的缩小,二是完善公有制经济自身的实现形式,努力缩小偏离按劳分配平等目标的非正常收入差距。先研讨前一方面。

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才能发挥这一制度代表人民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优越性,从初次分配关系上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收入平等的长远目标,逐步消除工农之间、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生产主客体条件的差别,缩小收入差距,这是总的原则。而把基本经济制度转化为具体形态,还需要调整不同所有制经济之间的比例关系。

中国的土地所有制已通过国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实现了公有化,因此,调整所有制结构关系主要指的是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私有资本所有制之间的比例调整。应当承认,在调整实践中,造成所有制结构关系不到位(尚未达到最大限度地促进社会生产力持续发展),或者发生越位(反而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的情况都有可能发生。所以,把握调整的度,就十分重要。而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实现收入平等目标来说,关键在于如何把握私人经济发展的度,使它在一定限度内,对实现收入平等所起的正效应大于负效应。超出这个限度,势必绝对地拉大居民个人收入分配的差距,甚至导致基本经济制度的变质,造成两极分化。须知收入差距并不是只产生提高经济效率的激励效应,它超出应有的限度也会阻碍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正因为如此,国际上通常认为,如果一国反映居民收入不平等的基尼系数指标超过0.40,就应采取措加以调节。

必须充分看到,在造成中国居民收入差距扩大和贫富悬殊现象的诸种因素中,私有制经济的发展,是一种稳固而不断增强地起作用的重要因素。以浙江和江苏两省农村农户收入差距变动为例,改革开放以来,两省农民收入增长都比较快,但是收入差距变动却相差很大。调查资料显示,1986年,浙江、江苏农户收入的基尼系数都是0.30,而到1999年,浙江扩大到0.52,江苏只有0.31。²²其主要因素就是浙江农村在对提高收入有重要作用的非农产业方面,私有制经济(主要是私人合伙制、私人控股的股份制)所占比重明显加大。浙江农户收入基尼系数的显著扩大,尽管只在地区范围,但是对它今后经济增长和其他地区会发生何种负面影响,仍然值得重视。调整所有制关系,决不能忽视私有经济发展有正负两方面效应,应力求把综合效应控制在正效应的范围内。

尽管在体制改革实践中,允许出现所有制结构调整越位的可能情况,但是,私有制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有其增长发展的顽固性,再回头减少它们,总会造成经济社会的波动,因此,在指导思想,应当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鼓励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与鼓吹私有化区分开来。前者以明确社会主义

公有制为主体,公、私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为前提,后者则或明或暗地致力于削弱现有的公有制经济,将其演变为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近年来,受西方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的影响,理论界出现了一些似是而非的观点,例如,“国有经济应当完全退出竞争性行为”⁴³、“企业不论归谁所有,能交税就行”⁴⁴、“只有经营者私人持大股东才能搞活企业”⁴⁵,等等。这些观点都强调国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的弱点,而宣扬私有制经济适应市场经济的优点,这些优点归结为:(1)可以彻底改变政府部门对企业的行政干预;(2)有助于减少集体领导成员间的扯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效率;(3)经营者有私人资本在企业占大头,才能真正承担风险责任;(4)经营者可以凭借所持股份取得剩余索取权,工作有真正的动力。其实,这些理由可以证明私有制在一定程度上能适应市场经济,却不能证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不能适应市场经济。

从根本上说,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在创新的方面,恰恰是要促使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与市场经济一般制度结合起来。从微观上说,就是要通过改革,让公有制企业在市场经济中能逐步巩固和壮大起来。所以,那些只强调资本私有化的观点是不利于在改革中科学地把握发展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合理限度的,从而也是不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持续发展,推进实现社会主义的收入平等目标的。为此,在改革中,固然要鼓励私有经济发展,同时,在对国有经济作战略性调整,对国有企业和乡镇集体企业进行体制改革过程中,也应当理直气壮地支持公有产业资本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巩固和发展公有资本控股的公有制经济。本着这样的改革意识指导实践,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就决不会越位。而片面强调私有化的优点,并盲目地实践,后果将是灾难性的。

六、完善公有制经济的实现形式与逐步实现收入平等目标

改善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缩小收入差距的另一方面的基本任务是,着眼于发展生产力,完善公有制经济自身的实现形式,努力缩小偏离按劳分配平等目标的非正常收入差距。完善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是一个大概念,它包括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有(国有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实现形式和与此相关的个人收入分配实现形式,公有资本(国有和集体)所有权的实现形式和与此相关的个人收入分配实现形式。这涉及广泛的研究领域,本文仅从实现社会主义收入平等目标的角度,略陈管见。

1. 完善土地集体所有权的实现形式,提高农民收入,缩小城乡之间和地区之间的收入差别。实践证明,家庭承包经营是中国土地集体所有制长期可行的实现形式,在土地所有权关系方面,已经为消除农户之间的收入差距创造了基本条件。需要进一步探索的是,如何适应生产力进一步提高的客观要求,实现土地使用权(田面权)的适度流动和集中,发展农业社会化生产经营,提高农业产出效益。这要以发展乡镇企业和非农产业,发展小城镇,使农村剩余劳动力能及时转移为条件,以农民自愿为原则。农民的人均土地产出率提高了,收入才会有显著的增加。不同地区农户收入差别是历史长期形成的,缩小这方面的差别,需要认真落实国家制定的科教兴国、可持续发展、西部大开发和计划生育等战略、国策,引导贫困和欠发达地区农民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并利用好国家的优惠政策,改善初次分配的条件。在改善生产主体因素方面,组织发展农村教育,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普遍提高农民素质。在改善生产的客观条件方面,引导贫困和欠发达地区农民,加强农村交通、水电、农田等基础设施建设;依靠科技进步,改良品种,优化耕作方式,大搞农机具技术创新;适应市场分工,调整农业结构,创建特色农业、生

态农业,走农业产业化之路。农民收入普遍提高了,有购买力的需求从根本上扩大了,就能促进社会生产力有更快的发展,从根本上逐步消除城乡和地区之间的收入差别。

2. 促使公有资本(国有和集体)所有权的实现形式适应市场经济,处理好股份制企业中按资分配与按劳分配两大块分配量的比例关系,并创造有企业个性的按劳分配形式。

首先,公有资本所有权的实现形式适应市场经济,需要利用好股份制形式,克服传统计划经济体制政企不分的弊病,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的市场竞争主体和法人实体。为此,需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处理好公有资本所有者控制权(企业外的公有资本管理部门)、公有职能资本支配权(董事会)、公有资本经营权(经理层)和股东、职工方方面面的权益关系。这就需要实现公有资本所有权各层关系的人格化,也就是在控制权、支配权、经营权的管理岗位上,有能体现公有资本运营要求和利益要求的人来承担权利和责任。这里必须摒弃所谓“公有资本代理人天然缺位论”,这种观点实质上把公有资本人格化的管理者等同于自利的“理性经济人”,否认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体地位的经济关系土壤中能够培育出具有公有制意识的管理者,显然是武断的,违背唯物史观基本原理的,也是不符合大量国有和集体企业经过体制改革焕发生机的事实。公有资本控股的企业,它除了一般股份制企业应具备的素质之外,还具有社会主义经济性质的特点,如可以对职工形成主人翁意识和集体主义思想的激励,容易团结互助协作等,公有制企业必须充分利用自己的优势,在市场竞争中,争取实现人均 $v+m$ (实现新创造的价值)的最大化,做大企业按劳分配的“蛋糕”。

其次,确定合理的按资分配与按劳分配两大块分配量的比例关系。对于劳动者大多数有资本投入的,以劳动联合为主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来说,这个问题比较清楚,在扣除税收、企业积累基金等项之后的待分配基金中,把按劳分配这一块作为分配的大头,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积极性,巩固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扩大再生产。对于公有资本控股的公司企业,确定这种比例关系,涉及公司劳动者集体利益与公有资本所有者代表的国家利益或乡镇、社区集体利益之间的关系,比较复杂。但是,公有资本控股的公司劳动者本质上不是作为劳动力商品的雇佣劳动者,而是自主劳动者,他的收入也就不能只限于劳动力的市场价格,而应当包括参与利润分配的所得。所以,待分配的按劳分配这一大块不是固定基金(劳动力市场价格乘以人数),而是可以在此基础上随利润的增长而逐年增长的。看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同公有制企业之间实现按劳分配的收入平等,要通过一个个企业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按劳分配基金,才能逐步实现。

最后,因地制宜地建立起按劳分配的具体形式,这是公有制经济内部解决个人收入平等的基本路径。改革以来,国有和集体企业创造了许多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具体办法,诸如,在双向选择、竞争上岗、优化劳动组合的基础上实行劳动合同制,不同工种不同岗位采取相应的工资形式等,这些经验在实行股份制改革、承认按要素分配有合理性的情况下,不应当被冲淡,而必须结合体制改革的新实践进一步深化和完善。的确,在操作方式上,按劳分配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比,具体形式多、层次多,有其复杂性,但这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调动大多数人劳动者积极性,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生产关系,因此,决不可等闲视之。特别对科技工作者和经营管理者劳动要作出客观的评价。生产领域中的科技脑力劳动和指挥管理劳动是价值实体的组成部分,在知识经济时代,这些复杂劳动在实现的社会价值中占有重要比重,对他们应采取适当的工资或报酬形

式,才有利于对科技工作者和经营管理者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促进按劳分配的收入平等。在公有制单位,一般来说,应当在按劳分配原则下来构建对科技工作者和经营管理者激励机制。但是,不能忽视,在多种经济成分展开人才竞争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有制经济对于科技人才和管理人才如果没有一些超出按劳分配范畴的特殊高收入政策,恐怕会犯经济管理实践的幼稚病。但是,有的学者将公有制企业与资本主义私营企业的经理报酬做对比,来说明必须大幅度提高公有制企业的经理报酬,这从科学经济学的角度来看,也是值得商榷的。须知公有制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原则上不索取剩余价值,即使给以一些有条件的特殊政策性高收入,其报酬也会明显低于经营正常的私人企业家,因此,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仍然不能忽视社会主义工作动力观的思想教育。唯物史观告诉我们,在促进社会生产力健康发展的条件下实现社会主义的收入平等,不仅要突破传统计划经济的平均主义收入价值观,而且要冲破私有制市场经济的收入价值观。

注释:

- 1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649、75、605、56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17《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31、1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14 1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993、679、67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 10 赵人伟等:《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经济改革和发展中的收入分配》,145、35、17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
- 为了简要地说明问题,客体因素在本文中含义是广义的,除了指与技术构成相联系的设备、基础设施等物质条件,还指经济地理、交通和信息环境条件。
- 11 刘国光主编:《中国经济发展战略问题研究》,398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赵人伟等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经济改革和发展中的收入分配》,153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
- 1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9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 13 杨小凯:《当代经济学与中国》,203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 17 [美]保罗·A·萨缪尔森等:《经济学》,中文版,上册,83页,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引语中的“市场制度”,应理解为资本主义市场制度,因为市场本身作为一般商品流通关系总是与一定的所有制关系结合在一起的。
- 18 [美]阿瑟·奥肯:《平等与效率——重大的选择》,中文版,59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
- 19 21 [美]斯蒂格利茨:《经济学》,中文版,上册,514~535、532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
- 20 [美]保罗·克鲁格曼:《萧条经济学的回归》,中文版,25~26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 22 张晓辉:《农民收入增长知多少,东西部差距有多大》,载《经济日报》,2001-02-07。
- 23 从国民经济战略调整看,国有经济需要退出一些竞争性行业,但是不等于全部退出,有些竞争性行业还要进入,因此,科学的实践原则是“有进有退”。这与主张全部退出有原则区别。
- 24 有些地方干部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对公有资本如何适应市场经济保值增值的改革实践不加关注,而把私有化(称之为民营化)看作了中小企业深化改革的主要途径。
- 25 在乡镇企业体制改革中,一些地方从当地多种具体因素出发,通过合理评估、转让资本,将集体企业转化为经营者持大股的私人合伙企业或私人控股的股份合作企业,这是无可非议的。问题在于把经营者持大股作为乡镇企业改革的一般原则,加以大力推广,实质上是认为集体产业资本不能适应市场经济,这造成了集体产业资本对一些乡镇企业失去应有的控制权的后果。

(作者单位 南京财经大学经济与统计学院 南京 210003)
(责任编辑: N)